

证券代码：600735

证券简称：新华锦

公告编号：2022-049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3841号）核准，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52,785,923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.82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,999,994.86元。扣除所有不含税股票发行费用11,639,319.8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,360,675.04元。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中天运[2022]验字第90011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。

2022年3月15日，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行青岛市南第三支行”）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银行账号：38040101040063016。

2022年3月2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农行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（二）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

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，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，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定期出具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

三、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专户注销情况

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注销时余额（元）
农行青岛市南第三支行	38040101040063016	0

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投计划全部使用完毕，为减少管理成本，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亦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